



菜農子弟學校

校本學生評核規章

適用校部編號：002、117、175

生效學校年度：2025/2026



王國英

菜農子弟學校學生評核規章

前言

隨著教育改革推行和深化，學生的評核亦發生變化。由過往以紙筆考核方式為主向多元評核方式轉變，使校本評核制度的轉變顯得必須和緊迫，本規章的評核制度制定及實施正好滿足此等需要。以重視學習過程，關顧學生不同發展，運用多元化評核方式，強化學習輔導，提升學生的學習成效為前提，訂定學生評核制度。

總則

一、標的

訂定菜農子弟學校幼兒教育、小學教育、初中教育及高中教育各階段的學生評核制度，期望通過新的評核規章能更促進學生的學習成功。

二、對象

就讀於本校幼低年級至高中三年級的所有學生。

多元評核的實施及升級、留級和畢業標準

所有年級評核均以形成性評核為主。幼稚園、小學及中學所有年級按照不同學科特性，運用多元評核方式在教學過程中恆常地進行，形成性評核結果佔學生總成績的 55%；總結性評核結果佔學生總成績的 45%。

評核內容、評核方式及參與評核者：

評核內容：知識內容與方法、過程與技能、思維及態度與價值觀等等。

評核方式：口語評量、實作評量、檔案評量、課業表現評量、紙筆測試、數碼測試等等。

參與評核者：教學人員、學生和家長(如家校本、部分科目報告作品自評互評等)。

三、中學

(一) 升級

1. 學年成績各科及格¹⁾者，准予升級；

2. 學年成績^[2]中不及格單位^[3]不多於六個，且不及格單位之科目每科分數不低於 40 分者，准予補考，補考及格准予升級；
3. 若補考後不及格科目所佔單位總數不超過 2 個單位^[3]、補考後成績 50 分或以上，且該科目並非上學年帶科升級者，可帶科升級。(畢業年級不設帶科升級)

(二) 留級

1. 學年總平均成績(不包括品德與公民科、選修科、餘暇活動和綜合應用技能科)不及格者，應予留級；
2. 學年成績有六個單位以上不及格者，應予留級；
3. 學年成績有佔單位科目不及格，且該科分數低於 40 分者，應予留級；
4. 補考不及格，且不符合帶科升級條件者，應予留級；
5. 未能升級者可留級重讀一年；

(三) 畢業

1. 初中或高中階段最後一學年之成績各科及格，以及操行及格^[4]者，准予畢業；
2. 初中或高中階段最後一學年之成績中有六個或以下不及格單位，且不及格單位之科目每科分數不低於 40 分者，經補考及格，以及操行及格者，准予畢業；
3. 未達畢業標準者，可申領修業證明書或留級重修一年。

四、小學一至四年級

小學教育一至四年級不得要求留級，學年成績按評核結果記錄。

(一) 如有科目學年成績不及格可帶科升級，成績表上該科仍記錄為不及格；

(二) 如有科目學年成績總分低於 40 分者均須參加該科的補習班。

五、小學五、六年級

(一) 升級

1. 學年成績各科及格者，准予升級；
2. 學年成績中有一至兩科不及格，且每科成績不低於 40 分者准予補考；補考科目全部及格准予升級。
3. 若補考後不及格且成績 40 分或以上，且該科目並非上學年帶科升級

者，可帶科升級並須參加該科的補習班。(畢業年級不設帶科升級)

(二) 留級

1. 學年成績有兩科以上不及格者或任一科目成績低於 40 分者，應予留級；
2. 學年成績有一至兩科不及格，且每科成績不低於 40 分者准予補考，補考不及格者，且不符合帶科升級條件者，應予留級；
3. 未能升級者可留級重讀一年；

(三) 畢業

1. 學年成績各科及格者，准予畢業；
2. 學年成績有一至兩科不及格，且每科成績不低於 40 分者准予補考；補考科目全部及格，准予畢業；
3. 未達畢業標準者，可申領修業證明書或留級重修一年。

六、幼稚園

幼稚園教育所有年級不得要求留級，將透過課程內容，分五大培養目的(德、智、體、美、勞)，對五個學習領域的個人表現及成長發展進行評核，家長及學生作為多元參與者將以自評或互評等合適方式參與學生的評核。

其他

七、缺席評核安排

- (一) 學生如基於合理缺勤^[5]而缺席評核，學校會安排該學生補做評核，評核成績不會因缺勤而被扣減分數；
- (二) 有關補做評核安排：將於該科原定評核日期結束後 1 個月內安排補做評核，如有確實困難者可申請延後 1 個月補做評核；
- (三) 若補做評核是在學年考試結束 10 日後才進行，則該生不能參與班級的成績排名；
- (四) 小五至高三年級學生，若無故缺席學年補考者，應予留級。

八、特殊情況的留級

屬下列情況，學校可向教育行政當局申請安排學生(小學及初中)留級：

- (一) 家長與學校均認同安排學生留級符合其學習發展；

王

(二) 學生的出席率未達該學年的三分之二課節。

九、評核結果與申訴

- (一) 評核結果除了反映在成績表上，並記錄於該生個人檔案冊內，學年結束時會派發成績表及通知家長與學生；
- (二) 家長如對學生的評核結果(包括形成性和總結性評核)有異議，可在取得評核結果三天內，通過書面方式向校長提出相關訴求，校方將予接到申訴後三天內給予跟進及反饋。

十、留級率

- (一) 幼稚園教育及小學教育一至四年級不得要求留級；
- (二) 小學教育五、六年級的整體留級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四；
- (三) 初中教育階段所有年級的整體留級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八。

第 28/2020 號行政法規第十一條內容是應遵守事項，獲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批准的情況(見本規章第八點)除外。

註釋

[1] 成績及格：

各科成績均以 100 分為滿分，60 分或以上為及格。60 分以下為不及格，不及格科目在成績通知書或成績表內以 “*” 提示。

[2] 學年成績：

幼稚園：

全學年分四學段，每學段將發出《學生成長評量報告表》。

小學：

- 1. 全學年分四學段，每學段設考試一次，學年成績是四學段成績累計；
- 2. 全學年各學段分數比例如下：第一段平時分佔 10%、考試分佔 10%，第二段平時分佔 15%、考試分佔 10%，第三段平時分佔 15%、考試分佔 10%，第四段平時分佔 15%，考試分佔 15%。

中學：

- 1. 全學年分兩學段，每學段設考試一次，學年成績是兩學段成績累計；
- 2. 全學年各學段分數比例如下：第一段平時分佔 25%、考試分佔 20%；第二段平時分佔 30%、考試分佔 25%。

[3] 單位：

中學各科目所佔單位如下：英文科、數學科、中文科各佔兩個單位，其他科目各佔一個單位。

不佔單位科目：

1. 餘暇活動、品德與公民科、中學的選修科和綜合應用技能科、小學一至四年級電腦科等科目只設 A、B、C、D、F 五個等級，A(90~100 分)、B(80~89 分)、C(70~79 分)、D(60~69 分)、F(60 分以下)；
2. 其中餘暇活動成績並不影響學生的升留級。

[4] 操行：

操行分 A、B、C、D 四個等級，其中 A、B、C 三個等級再細分為上中下三個級別，即 A+、A、A-；B+、B、B- 及 C+、C、C-，均屬操行及格，而 D 等級屬操行不及格。

[5] 合理缺勤：

1. 健康理由；
2. 代表澳門特別行政區或以個人名義參與區域性或國際性活動；
3. 不可歸責於學生的原因。